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6634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琦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祿貴

訴訟代理人 鄭淑燕律師

孫誠偉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潤盛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雲

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

岳忠樺律師

梁馨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